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

桂政发〔2021〕7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贺州市 实施一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

贺州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支持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（贺州）高质量发展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下放贺州市实施11项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。

自治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行政权力事项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做好业务指导、衔接工作，确保相关事项顺利下放。贺州市要承接落实好下放的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，及时编制完善办事指南、优化流程，创新监管措施，做好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下放事项接

得住、管得好。

附件：下放贺州市实施的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（共 11 项）

2021 年 2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下放贺州市实施的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(共 11 项)

序号	权力类型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实施部门	放权方式	放权范围	备注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	自治区生态环境厅	授权	1. 能源项目：桂江干流河段上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（不含）千瓦以下水电站； 2. 机械项目：通用飞机和直升机制造项目。	
2	行政许可	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(二级及以下)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	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授权	1.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级资质新设立和重新核准(拟开发项目建筑面积 10 万〔含 10 万〕平方米以下)； 2.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级资质延续(拟开发项目建筑面积 10 万〔含 10 万〕平方米以下)。	
3	行政许可	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4〕50号)	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授权	1. 普通公路除国道、跨设区市省道的所有公路项目； 2. 已建成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停车区、收费站改扩建以及增设互通立交项目(不含国家高速公路网)； 3. 列入国家或自治区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跨 10 万吨(不含)以下航道海域、现状或规划为三级(不含)以下通航段跨大江大河的独立桥梁(隧道)项目。	

序号	权力类型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实施部门	放权方式	放权范围	备注
4	行政许可	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	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授权	1. 普通公路除国道、跨设区市省道的所有公路项目； 2. 已建成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停车区、收费站改扩建以及增设互通立交项目（不含国家高速公路网）； 3. 列入国家或自治区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跨 10 万吨（不含）以下航道海域、现状或规划为三级（不含）以下通航段跨大江大河的独立桥梁（隧道）项目。	
5	行政许可	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	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授权	1. 普通公路除国道、跨设区市省道的所有公路项目； 2. 已建成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停车区、收费站改扩建以及增设互通立交项目（不含国家高速公路网）； 3. 列入国家或自治区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跨 10 万吨（不含）以下航道海域、现状或规划为三级（不含）以下通航段跨大江大河的独立桥梁（隧道）项目。	
6	其他行政权力	公路、水运工程施工、监理、勘察设计资格评审报告、招标文件、评标报告备案	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	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授权	1. 普通公路除国道、跨设区市省道的所有公路项目； 2. 已建成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停车区、收费站改扩建以及增设互通立交项目（不含国家高速公路网）； 3. 列入国家或自治区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跨 10 万吨（不含）以下航道海域、现状或规划为三级（不含）以下通航段跨大江大河的独立桥梁（隧道）项目。	

序号	权力类型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实施部门	放权方式	放权范围	备注
7	其他行政权力	办理公路、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	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	自治区交通运输厅	授权	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： 1. 普通公路除国道、跨设区市省道的所有公路项目； 2. 已建成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停车区、收费站改扩建以及增设互通立交项目（不含国家高速公路网）； 3. 列入国家或自治区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跨10万吨（不含）以下航道海域、现状或规划为三级（不含）以下通航段跨大江大河的独立桥梁（隧道）项目。	
8	行政许可	取水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	自治区水利厅	授权	跨设区市行政区域以外的以下取水项目：河道外取水年取地表水或年取地下水365万（含365万）立方米以下，小型水库，装机容量1万（含1万）千瓦以下的水电站。	
9	行政许可	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自治区水利厅	授权	两设区市边界河段或跨设区市河流边界上、下游各10公里河段以外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。	
10	行政许可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	自治区水利厅	授权	跨设区市行政区域以外的项目。	
11	行政许可	从事拍卖业务许可	《拍卖管理办法》	自治区商务厅	授权		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广西军区，武警广西总队，各人民团体。  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法院，  
自治区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3月1日印发

---

